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
及策略性產業
專題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公私協力投資臺灣

面對全球 AI 國力競賽、淨零碳排趨勢及地緣政治挑戰，國家發展亟需開展大投資計畫，舉如：AI 新十大建設、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等，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而臺灣長年貿易順差，超額儲蓄持續累積，壽險業等民間充沛資金亦需尋求國內投資管道。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下稱兆元方案)，由本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共同啟動公私協力機制，並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各界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投資，引導兆元資金投資臺灣。

二、「三大策略主軸」擴大民間參與

為達成兆元方案目標，針對主要潛在投資者反映公共建設案源不足、投資評估及相關專業能

力較為有限、缺乏相關金融商品等問題，規劃「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策略主軸，以達成創造國民、企業與國家三贏效益。

(一)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為積極篩選優質案源，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助，設置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原則每季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並透過下設之「促參工作小組」、「法規調適小組」處理促參課題及法規調適等提案。114 年度總計促成約 150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逾新臺幣 3,300 億元，已超越計畫年度目標。

1. **擴增促參案源**：從源頭管控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自研擬階段即評估促參可行性，並鼓勵民間自主提案，由臺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扮演單一窗口，定期蒐集金融保險業者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另擇定再生水廠、海淡廠原則採促參辦理，並規劃推動社會住宅、長照機構、文教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指標型專案，提升財務可行性。

2. **提高促參誘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等公共建設類別；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及研擬將 AI 算力中心、資料中心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未來民間投資相關公建，可享受 5 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
3. **新設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財政部參考國際卓越中心概念，委託具有公共建設、促參、財務、法規等專業之顧問機構或專業人士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輔導各級政府及民間業者辦理促參，擴增促參案源。

(二) 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

為優化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的投融资條件，法規調適小組運作法規調適平台，廣泛蒐集法規調適需求。政府端由各部會主動檢視鬆綁；企業端則由法規調適網頁平台蒐集建言，以及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助蒐集提案。截至 114 年底，法規調適平臺已完成鬆綁 35 件法令，具體成果如下：

1. **鼓勵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PE)及創業投資事業(VC)間接投資公共建設：**調降保

險業透過 PE 及 VC 100%投資公共建設的 RBC 風險係數至 1.28%。

2. **策略性產業適用公共建設投資優惠**：各主管機關主動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舉如：AI 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節能服務產業或設施、物流中心(臺北港)、儲能產業、電動車充電樁等，提高保險業投資相關產業適用投資限額至 45%，並適用公共建設之 RBC 風險係數 1.28%，增進投資誘因。
3.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成數由最高 6 成提高至 8 成**：降低國內金融機構風險，提高融資、授信意願，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或服務、儲能等業者，截至 114 年底，已通過 16 案，包括：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沃旭等，累計融資 666.5 億元，保證金額 492.5 億元。
4. **基礎建設納入保險業可投資範疇**：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允許保險業直接或透過 PE、VC 投資基礎建設，並規劃調降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 RBC 風險係數。本會亦同步訂定「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

制」，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間提案，截至 114 年底已受理 2 件申請，完成 1 件認定。

5. **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增加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彈性，專案運用投資上限由資金 10%提高至 15%，增加兆元量能；114 年 3 月 25 日令釋擴大可投資公共建設範圍，涵蓋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三) 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

為利民間業者透過金融商品間接投資公共建設，金管會責成證券交易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主動拜會各級政府輔導辦理公共建設證券化、永續發展債券之財務效益評估、適法性問題、發行事宜等，拓增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市場優質投資標的。

1.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財政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追蹤潛在發行計畫案源。資本市場服務團已輔導六都取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資格，截至 114 年底，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量已逾 2,090 億元，並促成臺北市發行

社會責任債券 100 億元、高雄市綠色債券 121 億元及桃園市可持續發展政府債券 60 億元；首檔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亦可望於 115 年發行。

2.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資本市場服務團持續拜會各級政府，規劃優先推動長照及物流園區二大類公共建設，已盤點包括秀山長照園區開發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等案源，並協助交通部評估高速公路通行費證券化相關可行方案。
3. **推動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放寬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再透過鼓勵措施引導 REIT 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俟法案修正通過後，金管會亦將增訂相關子法與法令，鼓勵業者配合政策發行 REIT 商品。

三、結語

兆元投資臺灣方案係透過三大策略主軸及兩大專責輔導機制，前端由促參面向拓展案源，專案推動促參社宅、長照機構、數位建設、永續水資源建設。後端則由擴大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發行政府永續債、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全方位

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兆元方案成功的關鍵在於公私協力、民間參與，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落實達成方案規劃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